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課程學習地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目次

一、緣起.....	1
二、課程學習地圖.....	2
(一) 核心課程.....	2
(二) 基礎課程.....	3
(三) 進階課程.....	3
(四) 課程學習地圖.....	4
三、職涯進路地圖.....	8
(一) 繼續升學.....	8
(二) 國家考試.....	8
(三) 直接就業.....	10
(四) 職涯進路地圖.....	12
四、結語.....	13

一、緣起

本系於民國 90 年成立；一向稟持本系的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考量學生學習需求與畢業出路，規劃、調整本系課程。鑑於社會經貿情況變化快速，本系乃於 96 學年度完成必、選修課程的全面改革，除原有已建立的二個財經法律學程外，並增加承認財經商管課程，如此多樣的課程群組設計，除了能滿足基本法律理論的需求，亦能兼顧財經法律的特色發展。

爲了能讓學生能夠充分掌握本系現行的必、選修課程，與生涯規劃的互動關係，特別設計本系學生生涯規劃地圖，期望學生於規劃畢業出路時，能透過本課程學習及職涯進路地圖之運用，瞭解自己的學習需求，並啓發其發展潛能。

二、課程學習地圖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系必修 64 學分，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共 32 學分，系選修 32 學分。本系學生於系選修的 32 學分中，須就本系所訂定之二個財經專業法律學程，至少選修其中一學程之課程六門（12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此外，為顧及選課的多樣化，以及尊重學生選課的自由，不但承認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及金融管理學系等，所開設之商管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並且承認本校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及與國家考試有關之課程（例如：政府文書、社會學、心理學）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20 學分）。

針對第二外語課程，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及西洋語文學系等，所開設之日文、德文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但以至多承認 4 學分為限。

（一）核心課程

所謂核心課程，即校定必修又區分為共同必修課程、核心通識課程以及進階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修習學分數為 8 學分，分別為（1）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2）大一中文：4 學分；（3）體育：0 學分；（4）服務：0 學分。
2. 核心通識課程：課程設計分為 3 大類，6 子類；每一學系免修 1 類別之規定請參閱課程規劃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1）人文科學類，又分「思維方法」、「藝術賞析」2 子類；（2）社會科學類，又分「公民教育」、「文化分析」2 子類；（3）自然科學類，又分「生命科學」、「環境與生態」2 子類。
3. 進階通識課程：進階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最少修習 6 學分，餘下學分可自由選擇「核心通識」、「進階通識」、「跨系選修」之課程，總計共需 14 學分。

核心通識課程與進階通識課程，於人文科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三大類總計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餘 4 學分可就所有通識課程與跨系選修學分間自由選修；以上總計須修滿 24 個學分。本系學生免修習社會科學類之公民教育課程，如有修習公民教育課程學分，將不予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

(二) 基礎課程

本系所開設的必、選修課程中屬於基礎課程者有 67 學分（其中屬於必修者有 57 學分），分爲財經、民商法、刑法、公法及其他等五個領域。基礎課程所列的各科目，均爲學習法律及財務、經濟所必需的基礎。

1. 財經：經濟學、會計學、財政學。
2. 民商法：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保險法、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海商法、英美法導論。
3. 刑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4. 公法：憲法、行政法總論。
5. 其他：法院組織法、法學緒論、法理學、法社會學。

(三) 進階課程

本類的必、選修課程，包括屬於法律進階課程及建議修習外系的財經商管課程合計爲 224 學分，分爲財經法律學程、一般法律課程、財經商管推薦課程及其他推薦課程等四類（佔畢業學分 39 學分）：

1. 財經法律學程

財經法律學程計有 40 學分，分爲「財稅金融與公司治理」法制與「國際經貿與海空運輸」法制等二學程，其課程爲財金、商管、國貿、交通等實務運作不可或缺之財經專業法律課程（佔畢業學分至少 12 學分、至多 32 學分）。

- (1) 財稅金融與公司治理：信託法、證券交易法、環境法、勞工法、公平交易法、財稅法導論、期貨交易法、租稅法總論、金融法、租稅法各論。
- (2) 國際經貿與海空運輸：智慧財產權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國際環境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國際運送法、商標法、空商法、海上保險與法律實務。

2. 一般法律課程

一般法律課程計有 58 學分（佔畢業學分至少 7 學分、至多 27 學分），分爲民商法、刑法及公法等三個法律領域。一般法律課程所列的課程，均爲各該領域中所進階的實體法及程序法。

- (1) 民商法：民法實例演習、民事審判實務、民法親屬、民法繼承、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法、民事訴訟法、WTO 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經貿法導論、消費者保護法、商事法實例演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破產法。
- (2) 刑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審判實務、刑事訴訟法、刑法方法論。
- (3) 公法：公法實例演習、行政救濟、公法釋憲文研讀、國家賠償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國際私法各論、經濟行政法總論。

3. 財經商管課程

財經商管課程所列的課程共計有 87 學分，為本系建議如欲學習進階之財經商管課程可修習者（佔畢業學分至多 20 學分）。

本領域的推薦課程種類多樣，計有：

- (1) 經貿類：經濟學原理、貨幣銀行學、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區域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產業經濟學。
- (2) 會統類：會計學原理、統計學、財務報表分析、中級會計學、管理會計學、成本會計學。
- (3) 管理類：財務管理、投資學、證券投資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行銷管理、銀行管理、保險學、人力資源管理。

4. 其他推薦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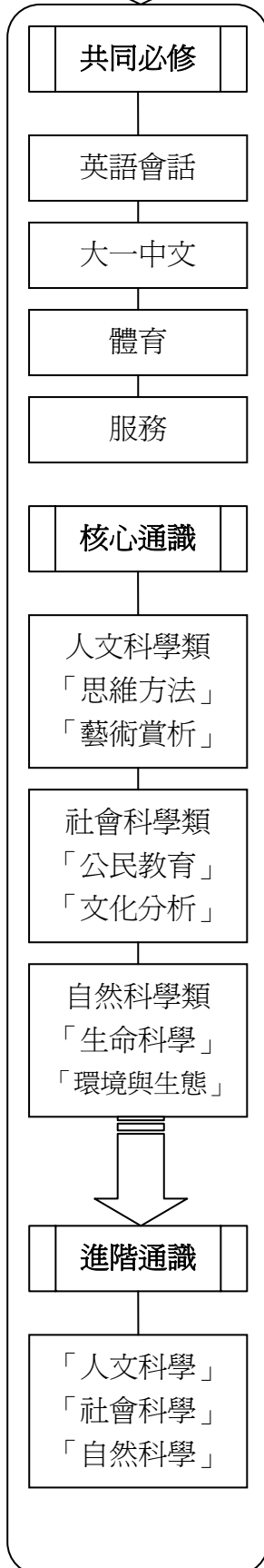
其他推薦課程所列的課程共計有 39 學分，為政治法律學系與法律學系所開設而與國家考試有關之課程。

本類的推薦課程計有：政府文書、行政學、政治學、地方政府與政治、各國人事制度、人事行政、法律政策學、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心理學概要、社會學、犯罪學、地方自治法、刑事政策、非訟事件法、國際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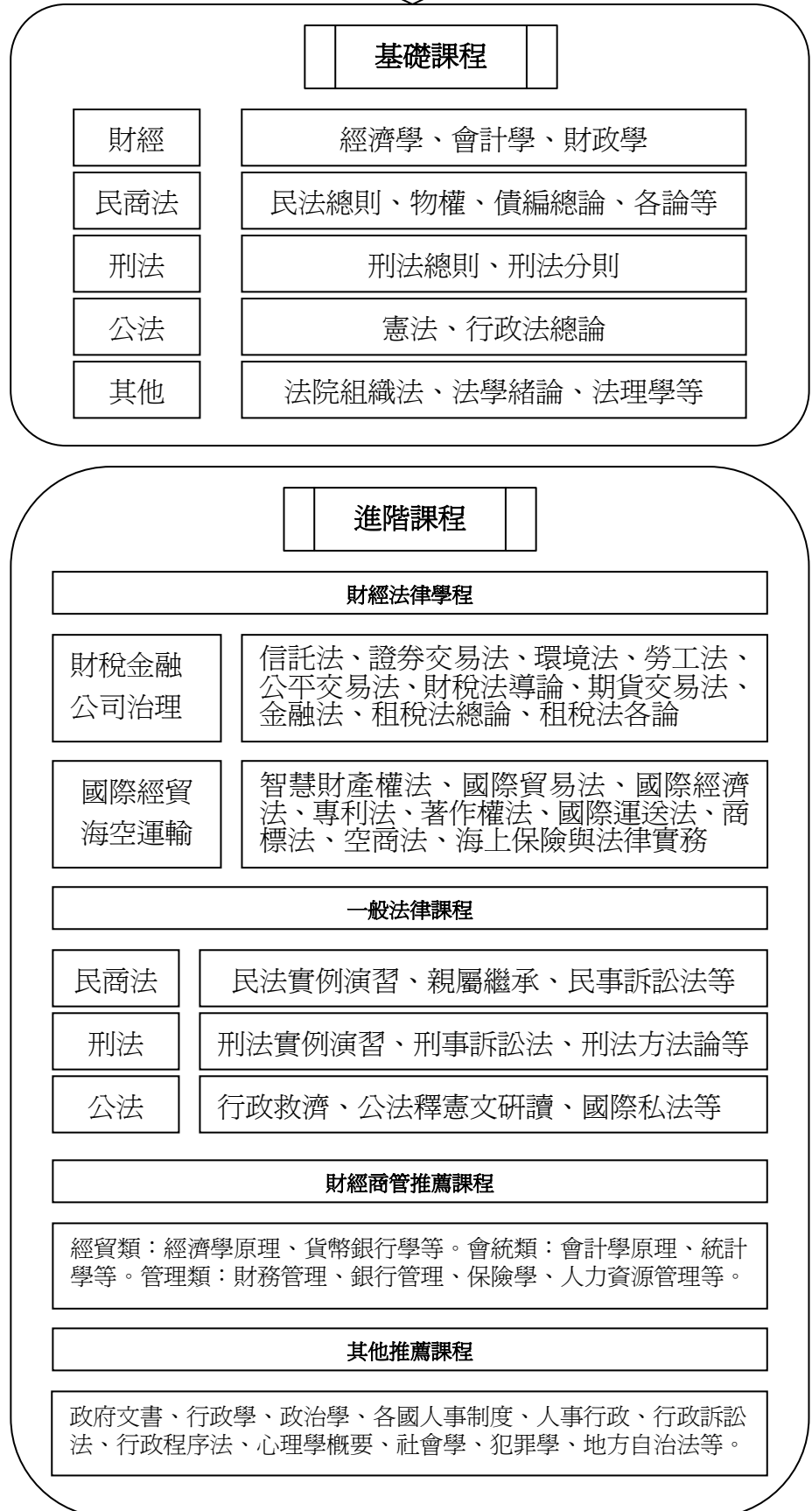
（四）課程學習地圖

關於本系的課程學習地圖，如下：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對於本系課程規劃的學分內容，以下表陳列（括號內為學分數，兩數相加表示上下學期各自所占的學分，如：2+2 表示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以本表配合前述課程學習地圖，將可對本系的課程規劃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67) 必修 佔 57 學分	財經(9)	經濟學(3)、會計學(3)、財政學(3)
	民商法(30)	民法總則(4)、民法物權(2+2)、民法債編總論(3+3)、民法債編各論(2+2)、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保險法(2)、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3)、海商法(2)、英美法導論(2)
	刑法(10)	刑法總則(3+3)、刑法分則(2+2)
	公法(10)	憲法(2+2)、行政法總論(3+3)
	其他(8)	法院組織法(2)、法學緒論(2)、法理學(2)、法社會學(2)
通識課程 (32)	共同必修(8)	英語會話與閱讀(4)、中文(4)、體育(0)、服務(0)
	核心通識課程(10)	人文科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進階通識課程(14)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跨系選修
進階課程 (224)	財經法律學程 (40) 必選一類 12 學分	財稅金融與公司治理(20) 信託法(2)、證券交易法(2)、環境法(2)、勞工法(2)、公平交易法(2)、財稅法導論(2)、期貨交易法(2)、租稅法總論(2)、金融法(2)、租稅法各論(2)
	國際經貿與海空運輸 (20)	智慧財產權法(2)、國際貿易法(2)、國際經濟法(2)、國際環境法(2)、專利法(2)、著作權法(2)、國際運送法(2)、商標法(2)、空商法(2)、海上保險與法律實務(2)

進 階 課 程 (224) 佔畢 業學 分 39 學分	一般 法律 課程 (58)	民商法(32)	民法實例演習(2)、民事審判實務(2)、民法親屬(2)、民法繼承(2)、英美契約法(2)、英美侵權法(2)、民事訴訟法(3+3)、WTO 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2)、經貿法導論(2)、消費者保護法(2)、商事法實例演習(2)、海上保險法律與實務(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2)、破產法(2)
	必修佔 7 學分	刑法(12)	刑法實例演習(2)、刑事審判實務(2)、刑事訴訟法(3+3)、刑法方法論(2)
		公法(16)	公法實例演習(2)、行政救濟(2)、公法釋憲文研讀(2)、國家賠償法(2)、強制執行法(2)、國際私法(2)、國際私法各論(2)、經濟行政法總論(2)
	財經 商管 推薦 課程 (87)	<p>經貿類(27)：經濟學原理(3+3)、貨幣銀行學(3)、金融市場與機構(3)、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3)、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3)、區域經濟學(3)、公共經濟學(3)、產業經濟學(3)。</p> <p>會統類(27)：會計學原理(3+3)、統計學(3+3)、財務報表分析(3)、中級會計學(3+3)、管理會計學(3)、成本會計學(3)。</p> <p>管理類(33)：財務管理(3+3)、投資學(3)、證券投資分析(3)、投資組合管理(3)、基金投資與管理(3)、財務風險管理(3)、行銷管理(3)、銀行管理(3)、保險學(3)、人力資源管理(3)。</p>	
其他 推薦 課程 (39)	<p>政府文書(2)、行政學(2+2)、政治學(3)、地方政府與政治(2)、各國人事制度(2+2)、人事行政(2)、法律政策學(2)、行政訴訟法(2+2)、行政程序法(2)、心理學概要(2)、社會學(2)、犯罪學(2)、地方自治法(2)、刑事政策(2)、非訟事件法(2)、國際公法(2)</p>		

三、職涯進路地圖

當前法治社會，各行各業都迫切需要法律專業人才。本系畢業生，可有許多發展，例如繼續升學、參加國家考試、或投入就業市場。茲以「職涯進路地圖」說明畢業生日後的生涯抉擇。

（一）繼續升學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了考慮直接就業或繼續準備國家考試外，大學時期，對於財經法學研究即有興趣的學生，可選擇繼續升學的管道，進入國內或國外的研究所與博士班培養更專業的法律研究能力，日後研修完成取得學位後，在各領域從事相關的研究工作，發揮其專業能力；或進入各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職，除能傳承培育下一代新興的法律人才，也能在學術界繼續發展研究專長。

法律在各類不同的專業領域中，已發展出一套特殊的規範系統。因此，我國各大學法律學院的研究所為配合產業界或學術界需要，即在研究所的建構上進行專業化的分工，設立不同領域的研究組別。

詳言之，除傳統法律研究所皆會設立的刑事法、民商法或公法組外；目前許多法律研究所為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分別設立了財經法律所、智慧財產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等，這也是本系學生多於傳統法律系學生的選擇。

就國外法律研究所言，目前多數傳統法律系畢業學生選擇留學國，除與我國法律制度與系統淵源甚深的日本、德國之外，本系畢業生若希望所學或研究能與不同產業界結合者，則可多考慮前往美國、英國或其他地區國家，就讀其智慧財產領域、財經或科技法律研究所。

（二）國家考試

大部分本系畢業生所選擇規畫的生涯就業管道之一，乃是參加國家考試，這是法律系畢業生傳統的生涯路徑。國家考試又分為：公務員考試與證照考試。

1.公職考試

公職考試的部分，除了傳統的司法考試以外，還有行政體系的公務員考試。司法考試計有：司法官、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法律實務組）、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財經實務組）、公設辯護人、觀護人、監獄官、書記

官（三等與四等）、執達員、執行員、法警、監所管理員、錄事等。

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則分為高考（分一、二、三級）、普考、地方特考，其所含的範圍有法制、政風（法律政風、財經政風）、一般民政、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戶政等。其他特考則有：關務（三等財稅行政、關稅法務、關稅會統；四等一般行政、關稅會統）、稅務（三等財稅行政、財稅法務；四等財稅行政、財經政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勞工行政等，以及員警與基層員警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等。

相關網址：

考選部 <http://wwwc.moex.gov.tw/lp.asp?CtNode=2624&CtUnit=421&BaseDSD=49>

高普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public/index.asp>

初等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primary/index.asp>

地方特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locality/index.asp>

關務特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custom/index.asp>

稅務特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tax/index.asp>

調查局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investigation/index.asp>

警察特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police/index.asp>

基層警察特考 <http://www.public.com.tw/StudyZone/public/newbasic/index.asp>

2.證照考試

除律師考試之外，本系學生另有許多可參加之證照考試。基本上可分為自由證照、金融證照以及保險證照三個大方向。

- (1) 自由證照：律師即屬自由證照的代表，其他有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
- (2) 金融證照：（銀行）初階授信人員、（銀行）進階授信人員、（銀行）初階外匯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企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信託業務員、風險管理師、理財規劃人員、期貨業務員、債券人員、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3) 保險證照：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以及海事保險公證人。

相關網址：

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2624&CtUnit=421&BaseDSD=49>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testfind/TestItem.asp>

台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tw/Ptc/PtcExamSchedule.asp>

由於上述考試資格，基本上除需修習相關法律學科外，只要在規定考試的年齡門檻內，畢業生不論已經就業或繼續升學進修，皆可隨時選擇透過管道規劃就業。另外，本系畢業生擁有一般法律學科畢業生所欠缺的財經知識，在國家考試，無論是公職考試或證照考試，都較一般傳統法律科系的畢業生擁有更多的優勢。關於公職考試與證照考試的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內容。

（三）直接就業

本系畢業生，若無意願繼續升學或參加國家考試，亦可直接投入職場工作。法律系畢業生在就業之選擇原本就相當廣闊，而本系畢業生若擬直接就業，另有一般法律系畢業生所欠缺的財經知識，所以就業的選擇將更為多元。

另外，在法律專業領域外的各類工作，對於本系畢業生而言，雖無法直接發揮專業領域的長處，但在藉助長時間經歷法律學科專業訓練所培養出的邏輯思考能力，也能在不同的工作領域上有出色的發展。或者，配合前述的證照考試，利用取得之證照，投入行政、管理要職；或依個人興趣自行創業，追求自己的夢想。以下就本系畢業生未來可以直接就業的相關職場領域，說明如下：

1.企業法務人員

各種不同領域的企業、公司行號，皆需要擁有法律專業能力的人才加入，而本系教育具備財經知識的法律專才，在就業市場上更有優勢。畢業生若選擇直接就業，即可考慮進入各大企業或中小型公司擔任法務人員、法務經理人或法務長。例如律師事務所、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房仲業、海空運輸倉儲業、傳統產業等；或者依所學之法律專業能力，擔任律師或法官助理，從事司法實務工作。

2.企業財務管理

健全的財務管理是企業成長過程中不可忽視的一環，正確的投資與融資決策將有助於企業順利轉型與升級，本系畢業生當可學以致用，發揮所長，協助企業開疆拓土。許多知名國內外大型企業，均有需要具有如本系培養之畢業生，負責企業籌資、購併等重要財務、諮詢工作。

3.證券投資業

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共同基金的操作與管理，證券金融公司等，均有本系畢業生充裕的發展空間。尤其，外國證券商登陸後，更增加證券專業人才的需求，連帶的也擴充本系畢業生就業的發展空間。

4.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期貨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期貨交易開放之後，不但提供企業及個人適當的避險管道，也將拓展金融性投資的領域。目前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交易的商品種類逐漸增加，交易量也日見增加，因此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期貨之開發、交易，以及財務工程等相關之專業，均有需求本系畢業生之相關專業人才。

5.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整併，以及業務的擴充，創造出金融專業人才的大量需求。在金融國際化的潮流下，更將塑造出國際性的大銀行，並吸引更多的外商銀行來台拓展市場，諸如投資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業務、信託業務等，均是本系畢業生一展所長的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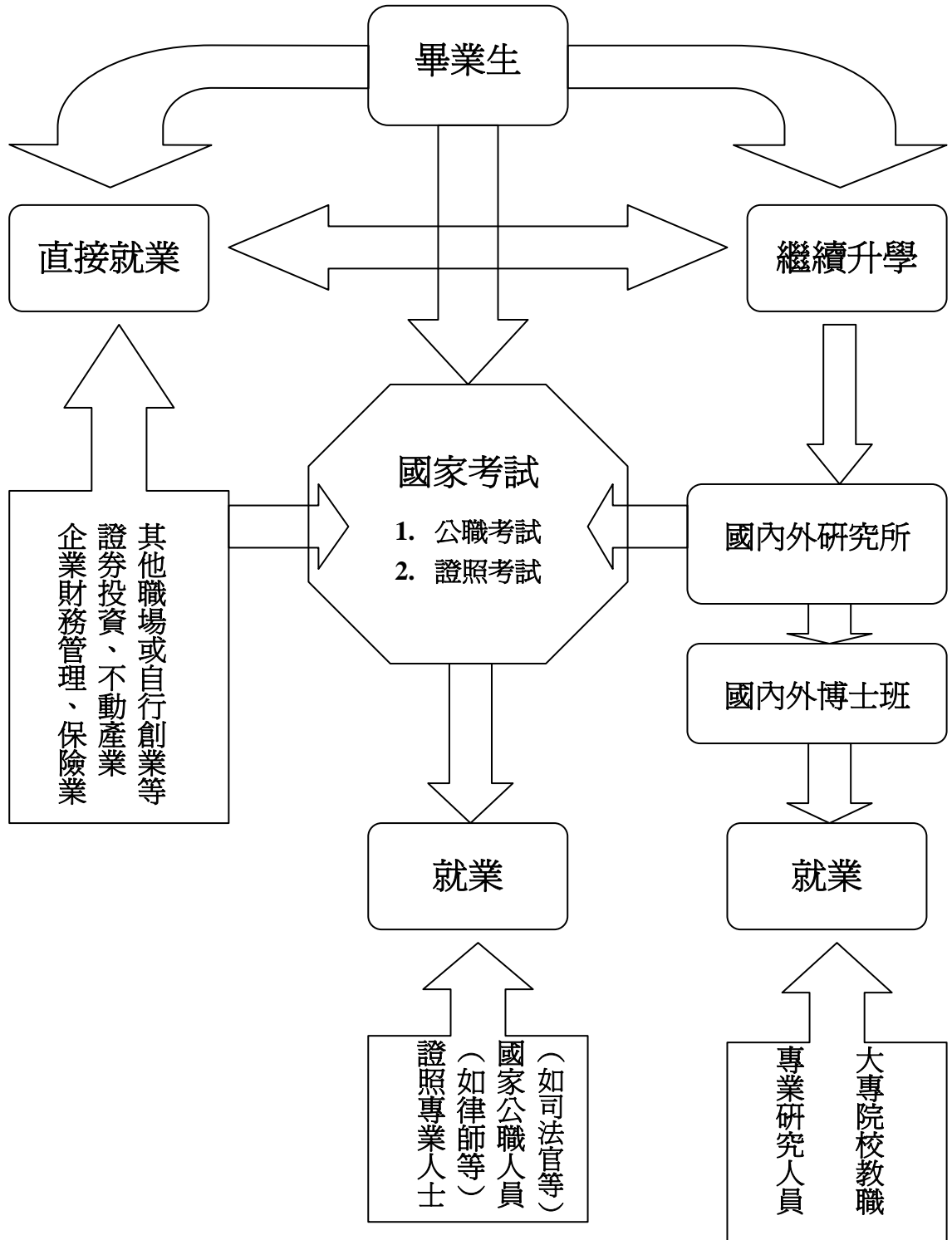
6.保險業

保險是企業及個人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理財的重要工具。觀諸市場發展導向，舉凡壽險，產險，醫療險，意外險，以及年金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保險業將是本系畢業生所可選擇的明星市場。

7.不動產業

不動產投資為資本密集的長期投資，其投資報酬之評估、鑑價、以及仲介，均需具備專業知識。台灣地狹人稠，使不動產業長期看好。尤其在最近不動產證券化開辦之後，諸多金控公司紛紛推出不動產證券，市場反應熱烈，更讓不動產證券投資，成為最熱門的新興投資工具，也是本系畢業生所可選擇的潛力就業市場。

(四) 職涯進路地圖



針對前述本系畢業生的：「繼續升學」、「國家考試」與「直接就業」三個未來的大方向，可整理出以上的「職涯進路地圖」。以系統化的進路地圖，提供欲就讀本系或正就讀於本系的學生規劃自己的生涯發展方向，協助學生瞭解未來發展的可能。

四、結語

面對政治、經濟、金融全球化的挑戰，我國與世界各國經貿發展、來往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必然要重新調整適應。法律人除了見證了台灣民主、人權法治之成長與社會變遷發展之外，更不能忘卻自己對國家世界的責任，在每個重要的時刻，發揮影響力。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倚山向海，從港都出發，迎向世界，一向強調跨領域的專業整合學程發展計畫。以知識的力量涵養金融與經貿背景的法律人，超越法學教育體制的困境。懷抱宏觀的視野，深化跨領域研究與課程規畫，結合通識博雅教育，以及法學與財務、金融、經濟的課程學習，為學生求學與就業的生涯進展提供妥善的規劃並奠定良好的基礎。